

專業行為守則與標準

專業行為守則與標準

APSCA 致力於強化執行獨立社會責任稽核的個人與組織的專業度、一致性和可信度，藉此提升獨立社會責任稽核的價值與成效。

由於全球供應鏈不斷擴大、與社會責任相關的公眾感知和法律規定原因，勞工權利與職場條件成為許多組織的核心關注的議題。獨立社會責任服務是在全球為勞工改善勞工權利與職場條件的重要手段。APSCA 致力於提升社會責任稽核的價值、品質和成效，並為負責執行稽核的成員稽核員與成員公司提供支持。

APSCA 期待成員展現高標準的道德，期待成員公司在日常營運中倡導誠實、正直的文化，並為他們旗下的成員稽核員提供公平待遇與適當的職場條件。

此處列為每部分第一個要素，並以粗體字顯示的專業行為守則（簡稱「守則」）中規定的原則，是為支持 APSCA 的價值而制定，旨在為個人成員稽核員與成員公司提供指引，幫助他們在執行業務時，秉持我們期望的透明與負責態度。本守則提供成員建立可信、道德、一致性專業行為的基準。

此處列為每個要素下的子部分，並以粗體顯示的相關專業行為標準（簡稱「標準」）為成員提供與守則義務相關的澄清和更詳細規定。

無論是稽核員或稽核公司，只要成為 APSCA 成員，在執行所有社會責任服務時，皆應致力於遵守守則與相關標準所列的原則。我們也預期成員公司會確保旗下負責執行社會責任服務的所有人員皆遵守守則中的條款。

若守則或標準與適用法律相衝突，導致無法同時遵守兩者，成員應遵守適用法律。

守則與標準中所列的內容，不應被視為構成合規或不合規的狀況、環境或條件之完整或詳盡清單。每次稽核時，皆應根據當時狀況與環境，以專業方式進行判斷，確定適當、充足和充分的內容。

成員公司為獨立企業，但成員行為可被歸因為 APSCA 的作為，影響 APSCA 累積的聲譽與信任，進而影響整個產業的聲譽。我們期待成員從事任何行為時皆可考量到此事實。

註：在守則與標準中，「成員」代指個人成員稽核員與成員公司。成員公司為已被接納為 APSCA 會員的組織。成員稽核員包含通過 APSCA 認證的認證社會責任稽核員（CSCA）與經其成員公司核准並於 APSCA 登記的儲備社會責任稽核員（ASCA）。在初始階段，註冊稽核員具有和 CSCA 相同的權利、責任與義務。

1.0 合規

- 1.1 責任：成員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並遵守守則與標準。
- 1.1.1 成員應取得並維持在提供服務的所有司法轄區內，執行社會責任服務所需的法定同意、執照和權限。
- 1.1.2 成員應盡合理的努力，確保其代理人、董事、員工、職員與轉包商遵守以下事項：
- 1.1.2.1 不參予任何賄賂、貪腐、敲詐或侵占，或者其他任何非法行為；
- 1.1.2.2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範、守則和制裁，包含與反賄賂和反貪腐相關的規定。
- 1.1.3 成員在執行社會責任業務時，應遵守所有勞動法規，包含相關工時、薪資與福利規定，至少每七天需提供一次休假，且加班必須出於勞工自願。
- 1.1.4 成員在執行社會責任業務時，應遵守所有健康與安全規則和規範，以及其他任何適用於自身營運狀況的安全規定。
- 1.1.5 若當地法律有強制規定，成員應制定向執法單位回報非法行為的程序。

2.0 獨立與正直誠實

- 2.1 獨立：成員提供社會責任服務時，必須堅守獨立性，並避免實際上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以免創造在執行社會責任服務時，回報偏離真相與準確事實結果的誘因。
- 2.1.1 所有稽核公司人員皆應注意在執行社會責任服務的所有事項時，應追求獨立性。
- 2.1.2 社會責任服務應獨立執行。所有會影響社會責任服務的稽核公司人員，皆應獨立執行業務，且不應讓商業、財務考量或其他壓力影響獨立性。
- 2.1.3 成員公司在下列(但不限於)人員與服務結果有商業利益衝突時，不應執行社會責任服務：成員公司的持有人、經理或稽核員。商業利益衝突包含但不限於基於服務結果而能收取費用或其他業務連帶關係。
- 2.1.4 若成員公司的持有人或經理在前兩年內曾提供設施社會責任顧問服務，成員公司或成員稽核員不應在此設施提供社會責任服務。
- 2.2 貪腐和賄賂：成員不應索取、接受或促成任何形式的賄賂或勸誘
- 2.2.1 成員不應索取、接受或促成與社會責任服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對象所提供的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價值，包含貨幣、商品、服務或招待。由於無法時刻瞭解個人提供利益或價值的動機，因此我們未規定可收取品項的金額下限。
- 2.2.2 成員不應接受與社會責任服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對象提供的餐點，除非是飲水、咖啡、茶或汽水等一般在設施中會用來招待訪客的飲料。若與社會責任服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對象提供餐點，成員應按市價支付餐點，並取得付款收據證明。
- 2.2.3 成員不應接受與社會責任服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對象提供的交通服務。若與社會責任服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對象提供交通服務，成員應按市價支付交通服務，並取得付款收據證明。
- 2.2.4 成員不應接受與社會責任服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對象提供的禮品，無論是商品或服務皆然。
- 2.3 誠信管理：成員公司應提供一套可辨識風險並管理道德和誠信相關合規的系統。
- 2.3.1 成員應採行並維護誠信管理系統，以處理在提供社會責任服務前、中、後可能衍生的稽核誠信與賄賂風險。誠信管理系統應適用於所有稽核公司人員，且至少須包含下列組成部分
- 2.3.1.1 清楚的政策、指南和流程，包含下列項目的特定政策：
- 2.3.1.1.1 為所有人員指出何為不道德的做法，幫助人員避免不道德做法的機制，以及在發生時可辨識並回報此類做法的流程。
- 2.3.1.1.2 禁止使用任何途徑或管道向客戶、稽核員、轉包商、供應商、勞工或政府官員提供或收受好處。
- 2.3.1.1.3 禁止不按合約服務收費或申報工作。

- 2.3.1.1.4 禁止提供或接受禮品或招待。
- 2.3.1.1.5 建立零容忍政策，若任何**稽核公司人員**遭查獲曾提供、收受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或報酬，即終止雇用關係。
- 2.3.1.1.6 要求及時向誠信調查職能部門回報所有不遵守誠信政策和任何企圖賄賂的指控。
- 2.3.1.1.7 禁止對任何基於善意回報誠信問題或可疑問題的個人，採取任何形式的報復或懲罰。
- 2.3.1.2 擁有適合業界的風險評估流程。
- 2.3.1.3 所有**稽核公司人員**在獲得聘用前皆須通過職前審查。
- 2.3.1.4 **道德守則協議**列出在執行所有**社會責任服務時**對受稽核者所秉持的期待。
- 2.3.1.5 所有**稽核公司人員**皆須定期接受道德訓練。
- 2.3.1.6 追蹤稽核結果，以辨識出特定稽核員的異常結果模式。
- 2.3.1.7 提供**稽核員稽核**計畫。
- 2.3.1.8 公開提供以機密方式檢舉違背道德或誠信原則行為的機制。
- 2.3.1.9 誠信調查程序包含：
 - 2.3.1.9.1 誠信調查機制必須：
 - 獨立於**社會責任服務**管理。
 - 按照 5.2.2.3 節的指南開展調查。
 - 調查所有收到的指控，並須考量指控的性質與特殊性。
 - 記錄所有指控，包含調查活動結果。
 - 2.3.1.9.2 發生因違反**守則**或**標準**而採取紀律措施的情況時，必須向 APSCA 回報任何調查結果。

3.0 能力

- 3.1 人員：**成員公司**只應部署符合以下條件的**社會責任稽核員**（無論是直接雇員或獨立轉包商皆然）：至少展現具備 APSCA **能力架構**所列之相關知識、技能與屬性，並同意根據**守則**與**標準**行事。
 - 3.1.1 **成員公司**應確保**稽核員**在被認定為 APSCA 之前，達到**能力架構**所列的預期標準。
 - 3.1.2 **成員公司**應確保僅指派 **CSCA** 與 **ASCA** 執行任何**社會責任稽核**，其中結果報告將包括對 APSCA 的任何引用，或由 **CSCA** 簽署核可。
 - 3.1.3 在完成**社會責任稽核**最終安排前，**成員公司**應確認指派的 **CSCA** 符合**能力架構**的要求，具備執行**社會責任稽核**所需的適當技能與能力，包括：
 - 3.1.3.1 瞭解與被稽核**設施**相關的適用法律與規定。
 - 3.1.3.2 若指派的 **CSCA** 不具備以**勞工**和**設施**管理人員使用之語言進行訪談的語言能力，**成員公司**應確保在稽核時可提供**獨立翻譯人員**支援。
 - 3.1.3.3 瞭解被稽核**設施**所屬產業的特定規範和考量。
 - 3.1.4 **成員公司**應具備提供**稽核員**訓練與教育的機制。訓練與教育流程應至少包括：
 - 3.1.4.1 合格訓練師。
 - 3.1.4.2 書面訓練材料，包含實作練習與個案研究。
 - 3.1.4.3 受訓者對訓練材料瞭解與掌握程度的評估記錄。
 - 3.1.4.4 訓練意見回饋調查。
 - 3.1.4.5 在**稽核員**的人員檔案中應包含訓練與教育記錄，且至少須提供下列內容：
 - 訓練日期
 - 訓練主題
 - 訓練師
 - 訓練結果

- 3.1.5 **CSCA** 應完成在職專業訓練，以維持所需專業知識與技能，能夠在符合能力架構規定的情況下執行稽核。
- 3.1.5.1 **CSCA** 每日歷年度應完成至少 48 小時的在職專業訓練。
- 3.1.6 **成員公司** 應評估 **CSCA** 與 **ASCA** 的績效與能力。績效與能力評估流程應至少包括：
- 3.1.6.1 提供每位稽核員正式且有書面記錄的年度績效評估。
- 3.1.6.2 由合格評估人員每年至少執行一次現場表現評估。
- 3.1.6.3 持續審查稽核檔案、稽核報告與任何提供改善績效機會的意見回饋。
- 3.1.6.4 視需要透過複修訓練、意見回饋與補救措施來制定並追蹤稽核員的績效指標。
- 3.1.6.5 管理稽核員績效不佳或行為不當的政策與流程。必須向所有稽核員清楚說明這些政策與流程。
- 3.2 監督：**成員公司** 應確保充分監督稽核員，確保所有工作皆符合指示，並支持所得出的結論。
- 3.2.1 成員應建立溝通管道，讓稽核員在稽核時能夠諮詢較有經驗的人員以解決獨特的問題和情況。
- 3.2.2 如果稽核團隊包含 **ASCA**，**CSCA** 應確保 **ASCA** 僅參與符合個人技能、能力和經驗的稽核活動。此外，**CSCA** 應確保所有指派的工作皆妥適完成，且符合客戶或相關計畫規定。
- 3.2.3 若稽核員（無論是 **ASCA** 或 **CSCA**）被要求完成超過稽核員能力，或稽核員未接受過適當訓練的工作，稽核員應將其疑慮通報適當的成員公司管理人員或 **APSCA**。

4.0 執行、匯報與記錄

- 4.1 稽核團隊：每個稽核團隊內至少要有一名 **CSCA**。稽核團隊可能包含在 **CSCA** 督導下支援稽核工作的 **ASCA**。
- 4.1.1 指派稽核員執行社會責任稽核時，成員公司應確保部署充分的資源，以完成為客戶或計畫執行稽核所需的全部工作。
- 4.1.1.1 若稽核團隊內包含 **ASCA**，成員公司應確保指派的資源足以供指派的 **CSCA** 提供適當的監督。
- 4.1.2 成員稽核員應記錄執行的所有工作（請參閱 4.4.1.3 節），且不應在未徹底執行工作時報告結論。
- 4.1.3 **CSCA** 僅應在代表成員公司徹底完成獨立社會責任稽核後，提供其 **CSCA** 職稱與 **APSCA** 成員編號。
- 4.1.3.1 **CSCA** 應僅在工作範圍屬於社會責任稽核，且代表成員公司執行工作時，提供 **CSCA** 狀態及/或其 **APSCA** 會員編號。
- 4.1.3.2 若 **CSCA** 執行稽核時將能力架構以外的項目納入考量，相關稽核報告必須明確提供下列免責聲明，才能在稽核報告中列出 **CSCA** 的 **APSCA** 編號：
- 此稽核包含超出 **APSCA** 能力架構所定義的社會責任稽核範圍之項目。與此報告相關的稽核員 **APSCA** 編號僅限於 **APSCA** 能力架構中所列的項目。**APSCA** 對稽核員評估其他稽核項目合規情形的專業能力不作任何陳述。
- 4.2 機密性：成員應保障執行社會責任服務時所收集資訊的機密性，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未經授權存取或因疏忽而揭露服務時所收集的資訊或服務相關的資訊。
- 4.2.1 成員公司應建立政策，確保在提供社會責任服務時所獲得或產出的資訊，不得向相關客戶以外的對象揭露，但下列情況除外：
- 4.2.1.1 客戶以書面方式表示同意。
- 4.2.1.2 揭露資訊為執行服務所需。
- 4.2.1.3 適用法律要求揭露資訊。
- 4.2.1.4 揭露資訊為根據適用法律或者守則或標準取得法律或道德建議所需。若機密性不受經過認可的專業行為準則管轄，必須簽署適當的保密協議。
- 4.2.1.5 揭露資訊為訴訟程序中提出主張或辯護所需。

- 4.2.2 成員公司應採取適當的技術與安全措施，避免因疏忽而揭露或未經授權揭露、未經授權存取稽核相關資訊。
- 4.2.3 應至少保障稽核資料的機密性十年，若適用法律或合約協議有規定者得延長；不應揭露任何可識別個人身分的資訊。
- 4.3 製作與提交報告：成員應按照被稽核計畫的格式和方法，確保稽核報告準確、簡明、及時且清楚。只有在代表為稽核流程負責的成員公司進行獨立社會責任稽核時，稽核員才能以 CSCA 身分簽核稽核報告。
- 4.3.1 成員公司應提供可確保稽核員可花費合理正常工作時間撰寫並完成稽核報告的雇用條件。
- 4.3.2 在準備稽核報告時，成員應確保：
- 4.3.2.1 在提交報告前，先執行報告品質審查流程。
- 4.3.2.2 在每次稽核完成後，於協議的時間內製作稽核報告並將報告提交給客戶及/或稽核申請者。
- 4.3.2.3 稽核報告應包含稽核期間執行稽核流程的所有成員稽核員姓名與 APSCA 成員編號。
- 4.4 支持文件：成員公司應確保所有稽核報告皆有支持記錄，為執行的稽核工作提供足夠詳細的證明，以支持稽核報告的結論。
- 4.4.1 每份社會責任稽核報告，皆至少須包含下列項目：
- 4.4.1.1 提交給客戶或稽核申請者的最終稽核報告。
- 4.4.1.2 簽署生效的道德守則協議。
- 4.4.1.3 在稽核時執行的所有實質性流程的摘要，證明已考量社會責任稽核中規定的所有項目。
- 4.4.1.4 在執行稽核工作時考慮的設施圖。
- 4.4.1.5 以量化方式證明績效的工作文件，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年齡下限
 - 補貼與福利
 - 工時
- 4.4.1.6 提供下列資訊的勞工訪談摘要：
- 接受訪談的勞工總數
 - 訪談方式，例如：個人或團體
 - 按關鍵特徵的受訪勞工群體組成，例如：性別、國籍
 - 提出的關鍵問題或疑慮
- 4.4.2 社會責任稽核記錄應受到旨在確保遵守守則與標準的審核流程的約束。
- 4.5 敏感資訊的處理：回報任何可能導致勞工遭到報復，或者試圖賄賂、威脅或強迫成員稽核員的敏感問題時，應以保障勞工與成員稽核員的方式處理。
- 4.5.1 確保在勞工訪談時所收集資訊的機密性，以優先保護勞工。具體而言，必須與稽核對象的管理層討論勞工提出的問題時，必須謹慎，確保討論內容無法追溯至提出意見的個人。
- 4.5.2 若成員在執行社會責任服務時收到敏感資訊，應告知適當對象，無論是客戶、服務申請者、計畫負責人、APSCA 或有關當局，以保障勞工或成員稽核員的利益。
- 4.6 記錄管理：成員公司應提供一套系統，確保所有稽核資料的收集、儲存和傳輸皆符合適用法律、安全且僅能由授權人員存取。
- 4.6.1 安全：成員公司應採取必要的技術與組織措施，確保以硬拷貝或電子方式保存的資料的安全性。
- 4.6.1.1 硬拷貝記錄應儲存於安全位置，且僅能由授權人員存取。
- 4.6.1.2 電子資料應儲存於需要使用獨特密碼，且包含所有存取個人身分記錄的系統。
- 4.6.2 保留：成員公司應依據上述的 4.4.1 節，自稽核日期起，至少保留社會責任稽核的工作文件五年，若適用法律或合約協議有所規定者得延長，無論客戶是否仍持續營運其業務。

- 4.6.3 銷毀：成員公司應制定適當的政策與流程，以確保硬拷貝與電子記錄按照記錄保留政策安全地處置。

5.0 成員的其他義務

- 5.1 對 APSCA 保持透明：根據 APSCA 的要求，成員應提供真實且準確的資訊，以確認符合守則與標準的預期。

- 5.1.1 成員公司應向 APSCA 提供或告知下列與成員公司之社會責任服務業務相關的資訊：

- 5.1.1.1 法務、組織和治理架構摘要

- 5.1.1.2 告知成員公司的法務、組織或治理架構發生的重大變更，包括：

- 所有權變更
- 管理層變更
- 收購或撤資
- 地址變更
- 服務涵蓋的地理範圍變更

- 5.1.1.3 符合守則與標準的品質與誠信管理系統與流程的概述。

- 5.1.1.4 申訴處理資訊年度摘要 (參見 5.2.4.7 節)。

- 5.1.1.5 在 APSCA 提出特定要求時，根據下方 5.2.1.1 節規定提供的人員資訊摘要。

- 5.1.1.6 APSCA 要求的任何申訴或誠信調查的結果。

- 5.1.2 成員稽核員應向 APSCA 提供或告知下列事項：

- 身分確認
- 居住國變更
- 電子郵件聯絡詳細資訊變更
- 所屬成員公司變更
- 任何與賄賂或貪腐相關的不利發現或定罪

- 5.2 政策與系統成員公司應採行並維護遵守守則與標準要求的政策與管理系統。

- 5.2.1 管理系統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並適用於所有稽核公司人員：

- 5.2.1.1 負責任的管理架構。

- 5.2.1.2 符合並支持守則內原則的政策、流程與工作說明。

- 5.2.1.3 展現系統持續運作和績效的記錄。

- 5.2.1.4 內部稽核。

- 5.2.2 人力資源管理

- 5.2.2.1 成員公司應保留所有稽核公司人員的人事資訊，包含稽核記錄、觀察報告、懲戒記錄、訓練記錄和資格摘要 (如適用)。

- 5.2.2.2 成員公司應根據 5.2.2.1 節規定，保留所有稽核公司人員的人事資訊，自稽核員從成員公司離職當日起至少保留三年。

- 5.2.2.3 成員公司應制定公平且完整的懲戒政策與流程，包含可確保下列事項的機制：

- 一致的執行
- 有效的調查
- 有效的矯正行動
- 在可能有負面結果時，為任何接受調查者提供表達意見的機會

- 5.2.3 獨立性風險管理

- 5.2.3.1 成員公司應具備相關流程以考慮和管理獨立性相關風險，包括：

- 5.2.3.1.1 識別成員公司的收益來源 (客戶針對服務的付款) 是否對政策與流程的獨立性與制定造成潛在威脅，並確保以有效應對威脅的方式執行稽核。

- 5.2.3.1.2 要求所有稽核公司人員揭露任何可能使個人或成員公司面臨利益衝突的狀況。成員公司應記錄並使用此資訊，以識別稽核公司人員活動或其與委託服務組織的關係所帶來的獨立性威脅。

5.2.3.1.3 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控並記錄與提供社會責任服務所產生的獨立性相關風險與利益衝突，包括因其持續的關係而產生的任何衝突。對成員公司獨立性造成威脅的來源可以來自所有權、治理、管理、人員、共享資源、財務、收益來源、合約、訓練、行銷與銷售佣金付款，或其他對推薦新客戶的利誘，包括但不限於：

- 個人利益：成員為自己謀取私利，包括在同時提供其他服務時，謀取財務利益以及與向客戶提供社會責任服務相關的利益。
- 自我審查：成員稽核員審查自身或同一間公司內其他人員所做的工作。
- 熟悉度(與信任)：成員過於熟悉或信任另一方，以至於不尋找稽核證據。
- 威嚇：成員認為受到明示或暗示性的強迫，例如遭威脅將其替換，或向主管通報

5.2.3.1.4 如果獨立性受到威脅，成員公司應記錄並證明其如何消除或最大程度地減少此類威脅，並記錄任何遺留風險。說明內容應包含發現的潛在威脅，無論是源自成員公司內部，或因其他個人、實體或組織的活動所造成。

5.2.4 申訴處理

5.2.4.1 成員公司應指定代表管理申訴處理流程。

5.2.4.2 成員公司應設立一個公開提供的、記錄在案的流程，用於接收、驗證和調查申訴並決定採取何種行動。

5.2.4.2.1 成員公司應保留讓第三方調查申訴，或在符合適用規定的情況下，管理申訴處理程序中的其他項目。

5.2.4.3 成員公司應追蹤並記錄所有申訴，包含採取的行動。

5.2.4.4 成員公司應以對所有對象皆公平的態度管理調查，避免利益衝突。在可能有負面結果時，成員公司應盡可能為任何接受調查者提供表達意見的機會。

5.2.4.5 成員公司應確保採取適當的矯正與預防行動，以回應任何被發現有價值的申訴。

5.2.4.6 成員公司應提供定期分析申訴的流程，以識別系統問題，並制定適當的解決方案。

5.2.4.7 成員公司應制定年度申訴處理活動摘要，且須包含下列項目：

- 所收到針對違反守則或標準的申訴數量。
- 申訴來源，包含匿名申訴的比例。
- 各類型申訴的明細
- 經證實與未經證實指控的比例
- 採取的懲戒行動（按類型與數量分類）

5.2.5 成員公司應設立接收、評估與最終決定稽核對象或其他利益相關人上訴結果的記錄在案流程。在上訴的情況下，成員公司應確保所有參與上訴處理程序的人員與執行稽核和審查稽核的人員不同。在所有情況下，上訴都將回報給客戶或稽核申請人。

5.2.6 成員公司應制定政策與流程，確保稽核員的安全，並提供保障與保護。稽核員應依照這些政策與流程行事，並在執行稽核時隨時注意個人安全與保障。這些政策與流程應至少包括：

5.2.6.1 評估提供服務所在國家的安全性與防護風險。

5.2.6.2 稽核員在現場快速評估個人安全狀況、向主管報告風險以及在感到不舒服時中止稽核的程序。

5.2.6.3 在要求提出前或提出時，向客戶回報稽核地點可能造成稽核員安全風險的程序。

5.3 通知：如果任何成員認為其他成員違反了守則，則必須通知 APSCA。

5.3.1 成員公司在處理可能具有產業意義的調查時，應通知 APSCA。

5.3.2 成員公司在成員稽核員因其不當行為違反適用於成員稽核員之守則或標準而接受紀律處分時，應通知 APSCA。

宣言

我, _____ 確認我是APSCA的會員, 基於此會籍, 我同意對 APSCA 的《職業行為準則與標準》負責。《APSCA職業行為準則與標準》(APSCA D-037)。

(假使以會員公司簽署, 請填写會員公司名稱。若以會員審核員簽署, 請填写會員審核員姓名。)

簽字人:

列印名稱

簽名

日期(列印)

名詞解釋

ASCA：儲備社會責任稽核員 (ASCA) 為成員公司認證符合能力架構內部所列標準，並已加入 APSCA，且正在參加 CSCA 考試的稽核員。

稽核公司：提供獨立社會責任服務的公司或組織。此定義不包含內部稽核部門。

稽核公司人員：稽核員與所有參與社會責任服務管理與監督、協調、報告撰寫與報告品質審查的人員。

稽核員稽核：由另一位稽核員重新執行稽核程序，或詳細審查稽核工作文件，對執行樣本的稽核結果進行基於風險的確認。

稽核對象：接受稽核的設施。

稽核員：執行社會責任服務的任何個人，包括雇員、自由稽核員或轉包商稽核員。

客戶：申請社會責任服務的組織，及/或負有謹慎義務的組織。

守則：APSCA 專業行為守則。

道德守則協議：與所有社會責任服務相關的業界標準協議，列出成員公司誠信計畫的關鍵要求，並要求舉報所有收受賄賂的行為。

能力架構：APSCA 需展現的職業人員能力概要，以及身為 ASCA 或 CSCA 基本考量因素。

申訴：以具名或匿名方式回報或指控未遵守守則或標準的行為。

CSCA：認證社會責任稽核員 (CSCA) 為獲得指派，在社會責任稽核領域具備特定經驗、知識與技能的稽核員。透過積極的認證流程，包含經驗、教育與測驗和評估，CSCA 候選人必須展示與工作相關的核心能力。

設施：接受社會責任服務，負責營運業務的據點。一般而言，這些業務必須位於特定地理位置，且具備特定營業執照。可包含任何生產、種植、經銷或販售產品的地點。

自由稽核員：請參閱轉包商。

獨立翻譯人員：具備以勞工或管理人員與稽核勞工溝通之語言能力的個人。在所有情況下，此個人應與設施或當地機關沒有任何關聯，且必須簽署保密協議。

成員稽核員：為已註冊 APSCA 且信譽良好的稽核員，並具備執行 ASCA 或 CSCA 業務的能力

成員公司：任何為 APSCA 成員且提供社會責任稽核服務的稽核公司。

Members: 成員：成員公司與成員稽核員。

持有人：具有持有人利益者如下：

- 公營公司：根據適用安全法規須遵守法律揭露義務的任何階級持有權人
- 私人公司：任何層級的所有權

註冊稽核員：臨時指派的稽核員，由成員公司核可，符合 APSCA 的初始部署認證準則中教育與經驗規範的 CSCA。

社會責任稽核：社會責任稽核必須由符合能力架構內所有章节的 CSCA 在收集並評估所有充分的證據後，衡量稽核對象的績效。足以評斷的充分證據性事項至少包括：

- 觀察設施內的條件，包括工作區域及任何其他相關區域
- 檢閱有關行為守則部分的記錄與政策
- 管理層訪談
- 勞工訪談
- 所有資訊的三角驗證

CSCA 與成員公司有責任確保在廠址花費足以完成前述任務的適當時間。多少時間適當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勞工人數及設施的實體規模。業界標準實務指出，有效的稽核就小型設施（例如：少於 100 名勞工）而言一般需要一個稽核員日，勞工人數較多的大型設施則需要兩個或以上的稽核員日，且根據勞工人數及設施的實體規模遞增。

社會責任諮詢：對於與實施社會責任服務要求相關的任何流程或管理系統，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包含但不限於量身打造的訓練、文檔編制，或提供能確實協助實體致力達到要求或合規的建議。

社會責任諮詢不包含：

- 在稽核結束或之後的例行性資訊交換，包含向接受稽核的實體，或委託進行稽核的組織澄清要求或說明發現
- 矯正行動計劃管理，不涉及提供解決或補救已識別問題的具體方向
- 公開，而非針對客戶舉行，且於公共場所舉辦的訓練

社會責任服務：評估、衡量、了解和報告組織社會及道德表現的一種方式。社會責任稽核服務指在提供一套可改善勞動條件的更廣泛系統。

標準：APSCA 專業行為標準。提供與守則規範項目相關詳細資訊與指引的特定規定概要。

轉包商：任何未直接由成員公司雇用，並已簽約代表成員公司執行社會責任服務，並由成員公司為其負責的稽核公司及/或個人稽核員。

訓練結果：證明成功完成訓練，包含訓練師執行的測驗或評估結果。

勞工：接受社會責任服務的設施中的個人，包含直接勞工、轉包商、臨時勞工與其他所有現場人員。



APSCA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SOCIAL COMPLIANCE AUDITORS